

交 通 运 输 部
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
财 政 部
应 急 管 理 部
国 家 铁 路 局
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
中 国 铁 路 总 公 司

文件

交运规〔2019〕4号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
应急管理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
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
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
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

旗训词精神,进一步鼓舞士气、凝聚力量,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(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)职业荣誉感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》关于消防救援人员继续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的部署要求,现就保障消防救援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保障对象

持有效证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、退休消防救援人员、消防救援院校学员。

用于识别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包括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》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》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》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》(以上证件式样见附件),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制、应急管理部发放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(一)优先乘坐交通工具。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(高铁)、轮船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,享受优先购买车(船)票或值机、安检、候车(船、机)、乘车(船、机)服务,可使用优先通道(窗口),随同出行的家属(原则上不超过2人,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)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;消防救援人员乘

坐市内公共汽车、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,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。

(二)享受客票减免优待。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(高铁)、轮船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,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优待;乘坐市内公共汽车、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,享受免费优待。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,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,是同老百姓贴得最近、联系最紧的一支队伍。保障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权益,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消防救援队伍改革部署的具体措施,是激励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履行职责使命的客观需要。各级交通运输、铁路、民航主管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,精心组织安排,加大宣传力度,要指导相关客运站(场)经营者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权益公告工作,并加强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,提高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服务意识和水平,确保政策落地;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教育引导广大消防救援指战员掌握政策、用好政策,自觉遵守制度规定,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良好形象。

附件：识别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式样

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识别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式样

一、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》式样

(一)内芯示意图。


 <p>套打照片</p> <p>编号 应急消字第1XXXXXXX号 发证机关 XXXX 发证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 20XX年XX月XX日</p> 	姓名	XXX		
	出生年月	XXXX.XX	性别	X
	籍贯	XXXX		
	民族	XX		
	单位	XXXX		
	职务	XX		
	衔级	XX		

(二)塑封示意图。



二、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》式样

(一)内芯示意图。

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套打照片</div> <p>编号 应急消字第2XXXXXXX号 发证机关 XXXX 发证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 20XX年XX月XX日</p> 	姓名	XXX		
	出生年月	XXXX.XX	性别	X
	籍贯	XXXX		
	民族	XX		
	单位	XXXX		
	职务	XX		
	衔级	XX		

(二)塑封示意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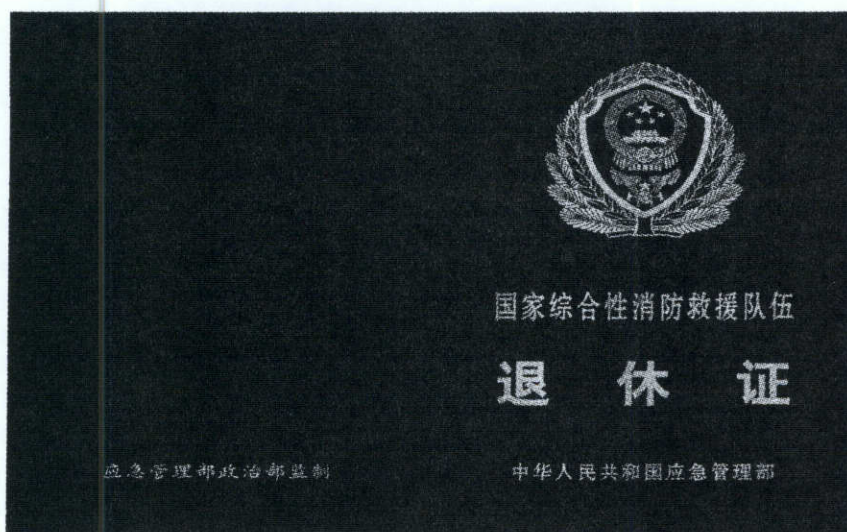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》式样

(一)内芯示意图。

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 套打照片 </div> <p>编号 应急消字第XXXXXXXX号 发证机关 XXXX 发证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 长期</p> 	姓名	XXX		
	出生年月	XXXX. XX	性别	X
	籍贯	XXXX	民族	XX
	原单位及职务	XXXXXXXX		
	批准退休时间	XXXX.XX		
	衔级	XXXXX		

(二)塑封示意图。



四、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》式样

(一)内芯示意图。

编号: XXXXXXX  套打照片 发证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 20XX年XX月XX日	姓名	XXX	性别	X
	出生年月	XXXX.XX	民族	X
	入学时间	XXXX	学制	X
	籍贯	XXXX		
	部别	XXXX		
	发证机关	(盖章)		

(二)塑封示意图。



主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、应急管理厅(局),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,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各铁路局集团公司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13日印发

